

齐鑫金融上线 仅半年交易金额就破 10 亿大关

本报记者 刘相华

12月27日下午3点18分,在投资者一笔理财产品下单完成后,国有互联网金融平台——齐鑫金融的累计交易额已经达到100128.88万元。从6月20日上线到12月底突破10亿元大关,齐鑫金融仅仅用了半年,同时为企业融资金额超过4亿元。2016年即将收官,齐鑫金融作为国有全资的互联网综合投融资平台,交出了2016年靓丽的年终成绩单,获得了股东、市场、投资者多方认可。

齐鑫金融是由山东红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牛金服)运营的互联网金融平台,2015年经监管部门批准筹建,由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整合主要股东中泰证券(原齐鲁证券)、鲁

信集团等的综合金融资源,联合发起成立的国有全资互联网金融公司。

作为山东省重点打造的国有全资专业互联网金融公司,齐鑫金融致力于推动基于互联网债权、股权融资的普惠金融创新发展,打造规范、稳健、安全、可靠的山东省互联网金融示范性平台。

齐鑫金融依托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的政策、牌照支持优势,和各家股东单位、合作机构的大力支持,积极开展互联网私募债权产品、私募股权产品的开发设计,在丰富社会公众投资理财渠道的同时,致力于拓展山东中小企业私募债权、私募股权融资渠道,为缓解山东中小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贡献自己的力量。

依托于股东的金融专

业优势,齐鑫金融建立起了牢固的金融护城河。齐鑫金融建立起了多层次银行级的项目风控流程,所有项目均经过资料审核、财务分析、实地调查、增信措施、风控评审等五重风控流程,保障理财产品安全可靠、合法合规。齐鑫金融与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紧密合作,由两家银行参照对证券期货类金融机构的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标准进行资金监管,确保客户资金安全存管,封闭运行。

齐鑫金融自今年6月20日正式上线运营以来,平台产品有投资风险可控、灵活便捷、兑付方便有保障等显著特点,让齐鑫金融成为了众多投资者安心理财的不二之选。上线仅仅45天,齐鑫金融的交易额就已突破2亿元。

短短半年时间,齐鑫金融赢得了越来越多投资者的信任,累计交易额不断攀升。到11月底,齐鑫金融的累计销售额就已突破8亿元大关。12月16日,齐鑫金融为回馈新老客户推出的专属理财产品刚一上线就受到投资者热捧,半小时内购买超过千万元,平台各产品线当日成交额合计突破3000万元。截至目前,齐鑫金融累计交易金额已突破10亿元整数大关,交易笔数突破1.2万笔,为企业融资超过4亿元。

成立半年以来,齐鑫金融与齐鲁晚报、中信银行济南分行、龙信保理等省内多家单位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齐鑫金融与各合作伙伴在融资授信、供应链金融、私募债权、私募股权融资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延

伸各方产业链条,拓展社会投融资渠道,更好的服务山东实体经济和投资者。

齐鑫金融联合多家新闻媒体共同组织了多场线下投资交流会,为个人投资者全面介绍理财知识,提供专业的理财指导,规避投资陷阱。大量接地气、有人气的线下活动,让齐鑫金融的投资者群体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在山东投资者群体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仅用半年时间交易额就从0到突破10亿大关,这一消息已在投资群体引起了极大轰动,投资者鞠女士就称,“齐鑫金融是国有平台,值得信赖,投资者也有安心理财的好平台,我们都会支持,他们发展越快,产品线越丰富,对投资者来说越有利,越能实现双赢,多赢。”

封闭式和开放式理财怎么选

近日,普益标准数据显示,虽然净值型产品增长迅速,但目前在市场中的占比仍然较少,仅占6.05%左右。因此,市场上主流产品仍然是预期收益型。值得注意的是,预期收益型产品分为开放式预期收益型与封闭式预期收益型,投资者在选择时,需要同时考虑到流动性及收益率两大因素。

研究员魏骥遥表示:“从产品丰富性的角度考虑,目前封闭式预期收益型产品在投资起点、投资币种、产品对象、产品投向等多个方面都表现更为优秀,但考虑到开放式理财产品起步较晚,从长远来看,两类产品在零售端的丰富性会逐步趋同。而在机构及同业方面,由于流动性需求相对较低,封闭式预期收益型产品仍然是主流。在绝对收益率的比较上,封闭式预期收益型产品明显高于开放式产品。2016年,一年期以上的产品收益率差值高达0.35个百分点。因此,面对流动性要求较弱的投资者,封闭式理财产品仍然具备了更高的选择价值。”

魏骥遥提醒,如果选择较短期限产品,需要考虑到流动性及收益率两个因素的影响,因此流动性溢价指标就显得极为重要。普益标准数据显示,一年期以下人民币非净值型非结构性产品中,开放式预期收益型产品和封闭式预期收益型产品的平均差值为0.37个百分点,而这个差值即可看作为银行认为产品的高流动性可以折算的价值,即流动性溢价。具



体为:期限1个月以下,开放式预期收益型产品平均收益为3.06%、封闭式预期收益型产品为3.4%;期限1—3个月,开放式预期收益型产品平均收益为3.51%,封闭式预期收益型产品为3.9%;期限3—6个月,开放式预期收益型产品平均收益为3.52%,封闭式预期收益型产品为3.99%;期限6—12个月,开放式预期收益型产品平均收益为3.83%,封闭式预期收益型产品为4.11%。

其中,除6—12个月期限外,前三个期限产品均呈现了期限越长差值越大的特点,符合长期限中,灵活性越高,价值越大的

逻辑。因此投资者面临两类产品选择时,可以通过开放式预期收益型产品价格加上流动性溢价与封闭式产品收益率比较的模式进行判断。

那么,投资者在实际决策中如何应用这种比较方式?举个例子来说,12月中旬在售的半年期以下的开放式预期收益型产品平均收益率为3.51%,3.51%加上流动性溢价0.37个百分点,为3.88%,即当半年期以下预期收益型产品收益超过3.88%时,购买封闭式预期收益型产品更为有利,反之则购买开放式预期收益率产品更优。如兴业银

行的封闭式产品1—3个月期限收益率为4.10%,半年期收益为4.05%,均明显高于3.88%的对比较线。同时,横向对比可发现,该收益率也高于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平均水平,再加上多档投资起点对应不同收益的灵活性特点,使该产品不论收益还是选择性方面都更有吸引力。因此,投资者在没有过高流动性需求的大前提下,选择这类产品更加有利。

数据显示,从银行类型角度来看,不同类型银行的流动性溢价有一定区别。其中,国有商业银行的开放式预期收益型产品和

封闭式预期收益型产品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2.92%和3.66%;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2.91%和4.01%;城商行分别为3.11%和4.05%;农村金融机构分别为2.97%和3.85%。

魏骥遥表示,从以上具体表现来看,农村金融机构的流动溢价最高,差值达1.13%,但考虑到观察期内农村金融机构在售的理财产品不足20款,因此整体参考意义不大。剩余的三类金融机构中,股份制商业银行流动性溢价最高,城商行次之,国有商业银行最低。

(来源:上海金融报)